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海社催告字〔2024〕10号

任德曦（身份证号：430404*****12）：

经查，发现你存在同时领取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湖南省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相关规定，你需清退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作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穗海社收决字〔2023〕68号），已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给你，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到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客村立交旁财智大厦2楼（广州大道南448号），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84121427）办理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退回已领取的2014年2月至2022年4月的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计83189.71元（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0-34386866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二层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4日

